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

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阳

填表人: 王阳

建设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803316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编制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36803316

传真: /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工艺流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执行标准	23
6.2 废气执行标准	23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36
10.4 建议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红头文件
- 附件 4.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5.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量及原辅料统计表
- 附件 6.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8.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表
- 附件 9.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合同
- 附件 10.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承诺书
- 附件 11.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现场监测照片
- 附件 12.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8 号文件

1. 项目概况

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成立之初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湘家路 86 号，2015 年 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原嘉善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5]232 号），未验收。2020 年 1 月企业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内 1 号厂房，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环（善）建 [2020]04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发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租用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目前，项目已取得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406-330421-99-02-394483。

2025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备〔2025〕1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5586470224001X。

受我公司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 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
- 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关于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备案》（嘉环（善）建备〔2025〕10 号），2025 年 2 月 1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 4、《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2、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3、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8 号文件。

3.1.2 周边情况、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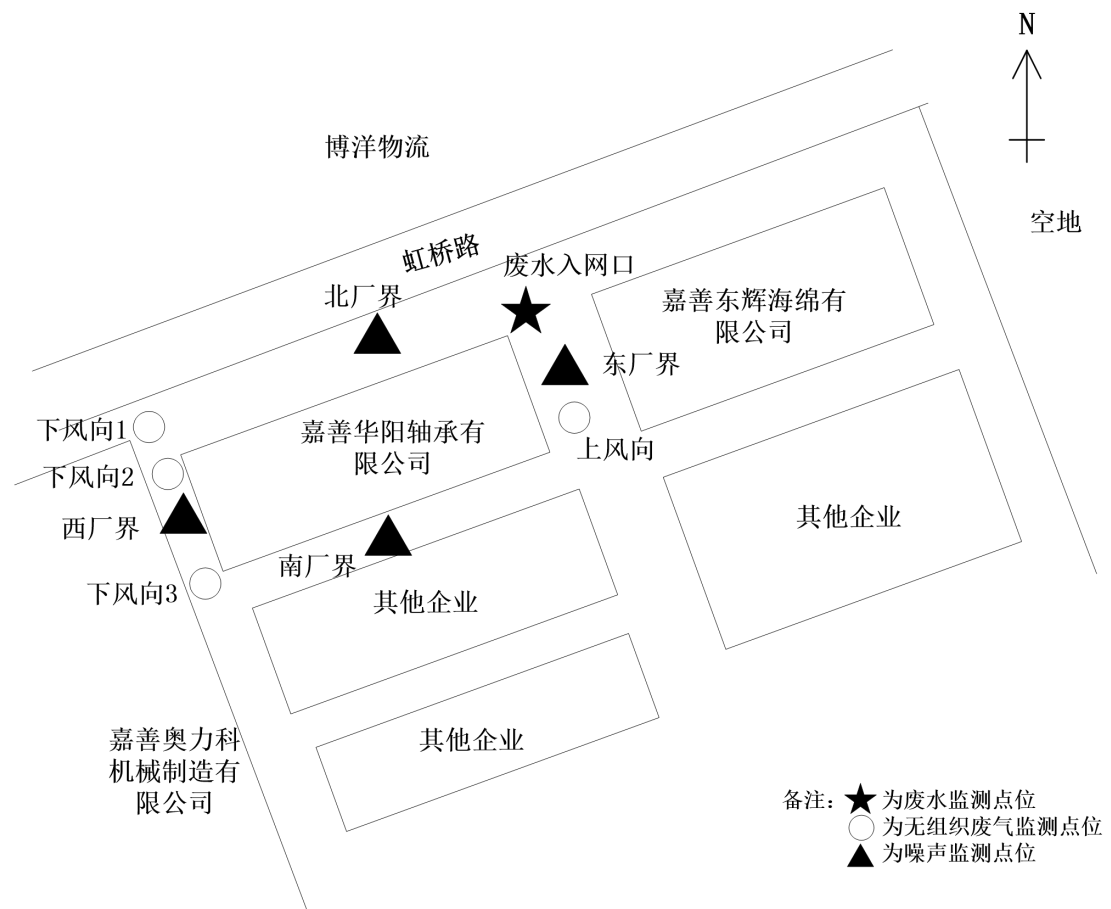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情况示意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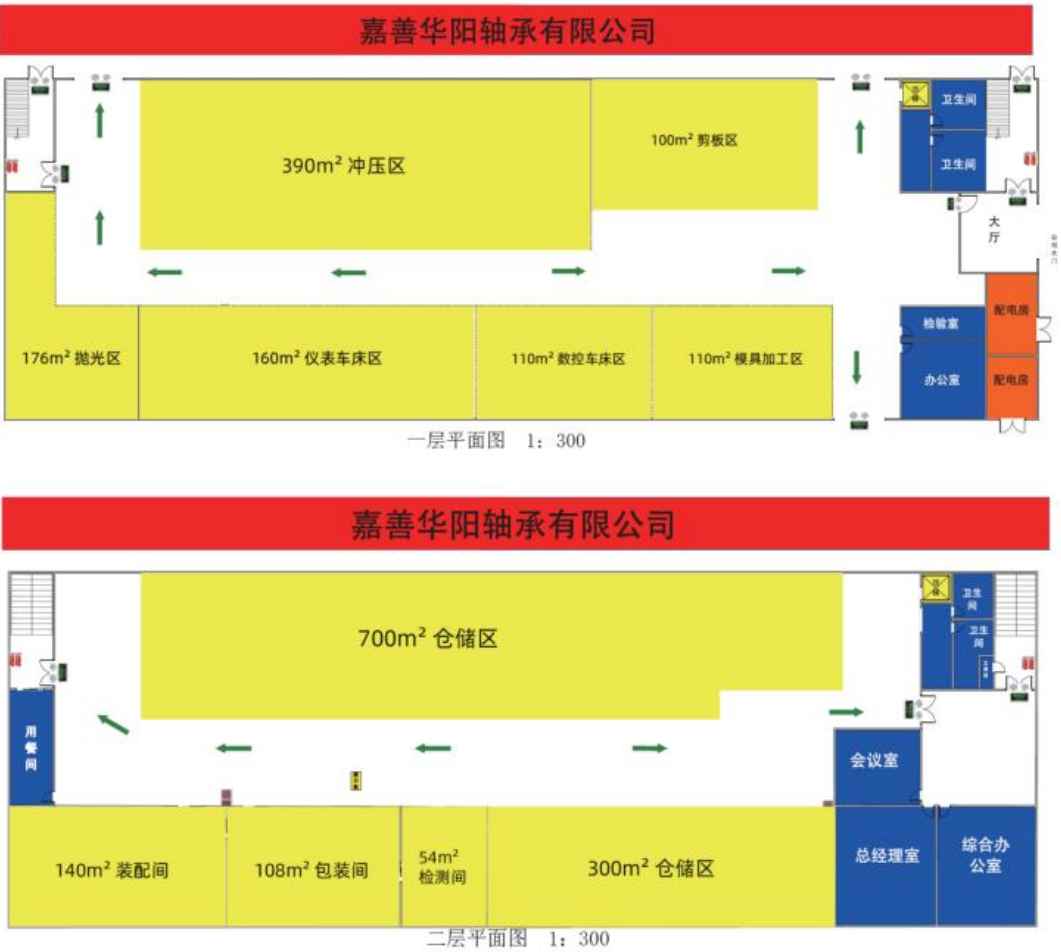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一层、二层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租赁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2892m² 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3.2.2 平面布置

3.2.2.1 厂区平面布置

我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3.2.3 产品概况

我公司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套/件）	2025 年 3 月实际产量（套/件）	折算全年产量（套/件）
1	滚动轴承	300 万	22.5 万	270 万

3.2.4 生产设备

我公司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平磨/平面磨床	M7130H	台	1	1
2	轴承加工	打标	激光打标机	YLP-HX20	台	1	1
3	测试	测试	显微硬度仪	MH-1	台	1	1
4	办公	办公	光学投影仪	IMI-200	台	1	1
5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金相抛光机	PG-2B	台	1	1
6	测试	测试	圆度检测仪	D051	台	1	1
7	轴承加工	加油脂	半自动加油机	77	台	2	2
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半自动卷边机	CO-65	台	4	4
9	轴承加工	装配	吸针机	HG-4000S	台	2	2
10	轴承加工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DS-360G	台	1	1
11	轴承加工	脱水	脱水机	TS-70	台	2	2
12	轴承加工	剪板	剪板机	3-1600	台	1	1
13	轴承加工	剪板	液压剪板机	QC12Y-6X2500	台	1	1
14	轴承加工	剪板	线切割	DK-7716	台	1	1
15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电炉	CHOY	台	2	2
16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钻床	Z512-2	台	2	2
17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铣床	ZX7032W	台	1	1
1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车床	C6132A	台	2	2
19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抛光机	GSJ600	台	4	4
20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抛光机	XGP30	台	4	4
21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C23-63	台	10	10
22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D21-100	台	1	1
23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D21-40	台	15	15
24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23-16	台	10	10
25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23-10B	台	6	6
26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ZL03-03	台	7	7
27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928TD-L	台	5	5
2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仪表车床	CJ0632A	台	19	19
29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微型落地车床	CJ0625A	台	3	3
30	辅助	包装	自动包装机	ZJ-260	台	1	1
31	辅助	辅助	叉车	3T	台	1	1
32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ZLS15HI/8	台	1	1
33	测试	测试	盐雾测试机	SF-MIT60C	台	1	1
34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离心研磨机	80L	台	1	1
35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开式液压冲床	Y21-63T	台	1	1
36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928TD-L	台	3	3
37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振动研磨机	600L	台	1	1
38	辅助	辅助	工业吸尘器	/	台	1	1
39	轴承加工	清理上油	多功能自动清洗机	QX-2004（与涂油机连为一体）	台	3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我公司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2025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轴承加工	原料	铁板	/	t/a	90	6.75	81
2			不锈钢板	/	t/a	10	0.75	9
3			滚针	/	万套/a	300	22.5	270
4			煤油	150kg/桶	t/a	4.5	0.34	4.08
5			防锈油	150kg/桶	t/a	1	0.075	0.9
6			润滑脂（半固态）（壳牌佳度 S2 V100 3）	18kg/桶	t/a	0.9	0.068	0.816
7	设备保养	辅料	机油	150kg/桶	t/a	0.3	0.0225	0.27
8			液压油	150kg/桶	t/a	0.3	0.0225	0.27
9	清洗剂（粉末）（YL-10 高效除油王）		1kg/袋	t/a	0.8	0.06	0.72	
10	光亮剂（液体）		25kg/桶	t/a	0.2	0.015	0.18	
11	研磨		研磨料	/	t/a	2	0.15	1.8
12	测试		氯化钠粉	500g/瓶	t/a	0.003	0.0002	0.0024
13	废水处理		PAC	25kg/袋	t/a	1.2	0.09	1.08
14			PAM	25kg/袋	t/a	0.06	0.0045	0.054
15			强氧化剂	25kg/袋	t/a	2	0.15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根据企业 2 月-4 月用水汇总表为 270 吨，核算全年用水量为 1080 吨，废水排放量为 378 吨。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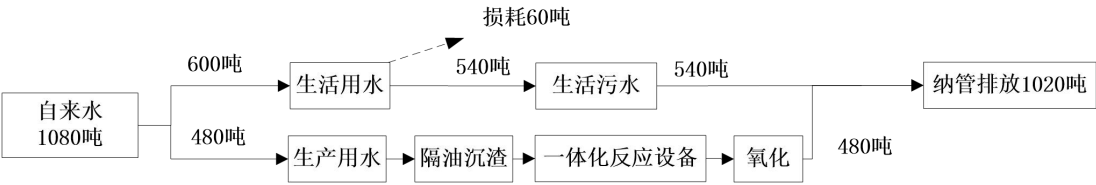


图 3-4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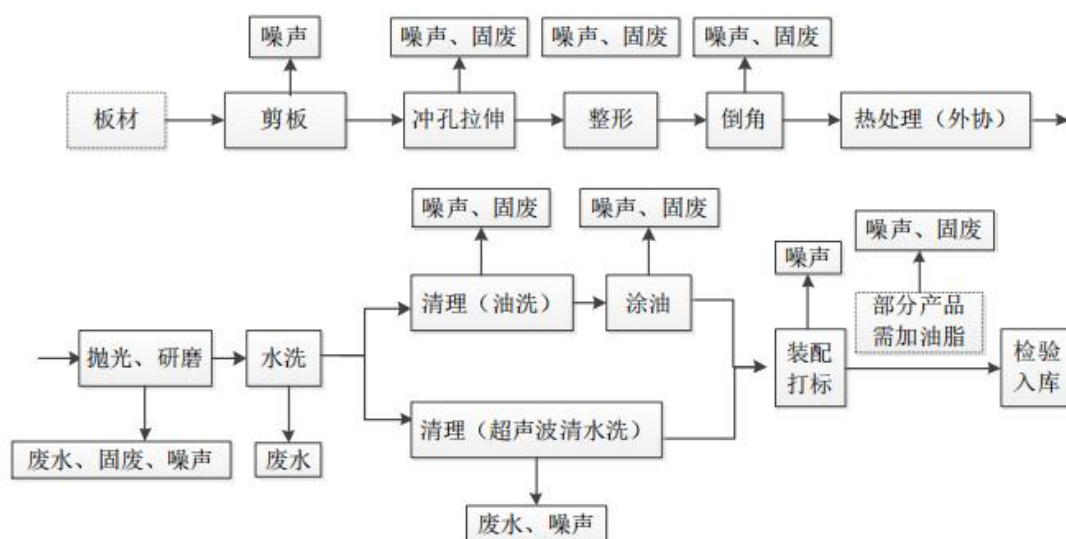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剪板、冲孔拉伸、整形、倒角等机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板材剪板下料，再进行冲孔拉伸、整形、倒角等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送外协单位热处理。

(2) 抛光、研磨

抛光、研磨主要是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本项目是利用机械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修饰加工，分两步：第一步去毛刺，工件放到研磨料中，加入少量清洗剂及水；第二步光抛，工件放到研磨料中，加入少量光亮剂及水；抛光研磨每批次约 2h，每天约 4 批次，该清洗水每次更换。

(3) 水洗

抛光研磨后的工件放入沥水框中，再连框一起放入清水槽中人工晃动清洗，清水槽每天更换 6-8 次水。

(4) 清理、涂油

本项目板材分为铁板和不锈钢板，不锈钢板经上述加工后使用超声波清水洗进行清理，该清洗水约 10 天更换一次。铁板经上述加工后需采用煤油进行清理（即油洗），以清除掉工件表面的砂轮灰及铁屑，并方便后续工序中涂防锈油。该清理工序在多功能清洗机中进行（此设备密闭运行，与涂油机连为一

体），清理用煤油循环使用，每次添加量为 200kg，由于工件上沾有水分、砂轮灰及铁屑等，需要定期排出油泥及水分，因此会定期补充添加煤油，一年整槽清理更换约 5 次。工件清理（油洗）后自动进入涂油机采用喷淋法涂防锈油，平时定期补充，一年清理更换一次。

（5）装配、打标

配主要包括轴承内外圈合套、吸针等，再进行打标，之后检验包装入库，其中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再涂一层润滑脂。此外，本项目需对外购的滚针进行抽检测试耐腐蚀性，该过程用氯化钠与水配成溶液，在盐雾测试机中测试。模具加工使用电炉进行热处理，模具加热到 800℃后，在机油中冷却，本项目用于冷却的机油用量约为 0.05t/a，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未变化，未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动位置（包括总平面布置）。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质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定量分析。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作定量分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来源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渣、一体化反应设备（絮凝沉淀）、氧化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4.1.1.2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详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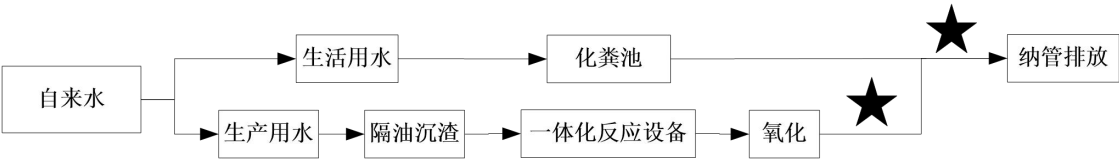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 4-1。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冲床等设备。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3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生产	一般固废	4.5	0.3	外卖综合利用	/	3.6
2	废磨料（900-099-S17）	抛光研磨	一般固废	1.5	0.1			1.2
3	一般废包装物（ 900-099-S17）	生产	一般固废	0.5	0.03			0.36
4	研磨泥、油泥 （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2	0.1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56
5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0.5	0.03		/	0.36
6	废煤油 （HW08/900-201-08）	清理	危险废物	3	0.2		/	2.4
7	废防锈油（ HW08/900-216-08）	涂油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8	废机油 HW08/900-217-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06		/	0.072
9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10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生产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11	浮油、污泥 （HW08/900-210-08）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0.2		/	2.4
12	废抹布、废手套 （HW08/900-200-08）	设备保养	一般固废	0.1	0.006		/	0.07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0.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我公司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我公司废水为生活污水。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无“以新带老”整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我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10
废气	5
固废	5
噪声	5
合计	2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4.3.2.1 环评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搬迁项目 规模：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性质：搬迁项目 规模：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 建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符合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氮、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总氮、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符合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噪声： 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磨料等一般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煤油、防锈油、机油等废包装桶、研磨泥、废煤油、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污泥、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废水排放量 1255 t/a，COD _{Cr} 0.050 t/a、NH ₃ -N 0.003t/a。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COD _{Cr} 排放量 0.041t/a，NH ₃ -N 排放量 0.002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50t/a、NH ₃ -N 0.003 t/a。）	符合
--	--	----

4.3.2.2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根据《登记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符合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登记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均按照《登记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备案。	/	/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无重大变动。如若发生重大变动会及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目前项目建成，已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符合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

5.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占地（建筑、营业） 面积（m ² ）	2892
建设单位（盖章）	嘉善华阳轴承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王跃春
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13736803316
项目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餐饮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采取的环保 措施及排 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 淀、氧化措施后通过市政 污水管网排放至 污水处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理厂。 ☐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50t/a ， 氨氮 0.003t/a		
承诺：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王跃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王跃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善）建备〔2025〕10号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和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2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0.3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0.5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总量 COD_{Cr}0.050t/a、NH₃-N 0.003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企业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天。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次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只对固体废物在试生产期间的产生、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调查。

7.1.5 辐射监测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备，未进行辐射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验收工作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运营期常规监测建议参考环评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0-13.00（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F2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GL224-1SCN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D 型	噪声	检定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项目负责人	王阳	/
其他人员	张磊	环境监测员
	李静伟	环境监测员
	张晨	环境监测员
	王洋	环境监测员
	吴斌	实验室主任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陈羽丰	实验室检测员
	毛雨清	实验室检测员
	杨晓婷	检测报告编制人/实验室检测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总排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排 放口	平-废水排 放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5.3.13	pH 值（无量纲）	7.4	7.4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3.13	化学需氧量(mg/L)	122	118	1.67	≤±10
2025.3.13	氨氮(mg/L)	32.5	32.6	-0.15	≤±10
2025.3.13	总磷(mg/L)	1.92	1.94	-0.52	≤±5
2025.3.13	总氮(mg/L)	44.4	44.6	-0.22	≤±5
2025.3.13	阴离子表面活性(mg/L)	18.3	18.0	0.83	≤±5
2025.3.14	pH 值（无量纲）	7.5	7.5	0 个单位	≤±0.1 个单位
2025.3.14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46	1.68	≤±10
2025.3.14	氨氮(mg/L)	33.4	33.6	-0.30	≤±10
2025.3.14	总磷(mg/L)	2.96	2.89	1.20	≤±5
2025.3.14	总氮(mg/L)	50.6	50.4	0.20	≤±5
2025.3.14	阴离子表面活性(mg/L)	18.3	17.2	3.10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250018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

2 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真空压力表(压力计)、转子流量计、干式累积流量计、采样管加热温度、分析天平、采样嘴、皮托管系数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按 GB/T16157-1996 中第 12 章执行。

8.5.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1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

8.5.3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及设备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样品分析工作；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

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标准物质按要求妥善保存，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否则必须按各项目的要求保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每批样品至少应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滤筒（膜）的称量应在恒温恒湿的天平室中进行，应保持采样前和采样后称量条件一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3.13	93.6	93.6	0	符合
2025.3.14	93.8	93.7	-0.1	符合

备注：校准值 94.0B。

8.7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固（液）体废物监测。

8.8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对土壤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套/件）
监测日期	日产量（套/件）	负荷（%）	
2025.3.13	滚动轴承：0.9 万	90	1
2025.3.14	滚动轴承：0.9 万	90	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渣、一体化反应设备（絮凝沉淀）、氧化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50018 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设施，故不需辐射防护设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 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8.2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1	171	166	16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7	6	7	6	400	达标
			总磷	mg/L	0.076	0.084	0.081	0.087	0.082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365	0.415	0.390	0.368	0.384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4	7.6	7.5	7.5	6-9	达标
			氨氮	mg/L	0.198	0.212	0.192	0.203	0.201	35	达标
			总氮	mg/L	1.09	1.17	1.28	1.01	1.14	/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7	0.40	0.39	0.38	30	达标
2025.8.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3	144	147	14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7	6	6	400	达标
			总磷	mg/L	0.093	0.087	0.105	0.098	0.096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	mg/L	0.481	0.493	0.527	0.513	0.504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4	7.4	7.4	6-9	达标
			氨氮	mg/L	0.351	0.334	0.343	0.317	0.336	35	达标
			总氮	mg/L	1.23	1.09	1.42	1.11	1.21	/	达标
			石油类	mg/L	0.37	0.39	0.38	0.41	0.39	30	达标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范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3.14	废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64	141	151	15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90	51	73	68	400	达标
			总磷	mg/L	3.00	3.03	2.93	2.96	2.9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9	18.1	17.8	18.3	18	2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5	7.4-7.6	6-9	达标
			氨氮	mg/L	31.7	30.6	33.0	33.4	32.2	35	达标
			总氮	mg/L	51.3	54.1	52.5	50.6	52.1	/	达标
			石油类	mg/L	0.88	0.92	0.95	0.96	0.93	30	达标
2025.3.14	废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64	141	151	15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90	51	73	68.5	400	达标
			总磷	mg/L	3.00	3.03	2.93	2.96	2.98	8	达标
			阴离子表面	mg/L	17.9	18.1	17.8	18.3	18	20	达标

			活性剂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5	7.4-7.6	6-9	达标
			氨氮	mg/L	31.7	30.6	33.0	33.4	32.2	35	达标
			总氮	mg/L	51.3	54.1	52.5	50.6	52.1	/	达标
			石油类	mg/L	0.88	0.92	0.95	0.96	0.93	3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8 号。

9.2.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25.3.13	09:40~10:49	阴	9.4	东风	101.7	1.9
2025.3.13	11:40~12:49	阴	10.1	东风	101.5	1.8
2025.3.13	13:41~14:50	阴	10.3	东风	101.5	1.7
2025.3.13	15:41~16:50	阴	9.8	东风	101.6	2.0
2025.3.14	08:37~09:44	阴	8.9	东风	102.2	1.2
2025.3.14	10:42~11:47	阴	9.3	东风	102.1	1.1
2025.3.14	12:43~13:47	阴	9.3	东风	102.1	1.4
2025.3.14	14:43~15:48	阴	9.1	东风	102.2	1.2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8。

表 9-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3.1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4	224	212	182	205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1	0.52	0.99	0.61	4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0	224	254	269	24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7	0.88	0.84	0.91	4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0	276	249	301	279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54	1.50	1.39	1.28	4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9	262	271	236	254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32	1.38	1.14	1.27	4	达标
2025.3.1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6	234	217	212	230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8	0.70	0.53	0.60	4	达标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4	233	284	249	25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80	1.75	1.66	1.70	4	达标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0	291	262	321	296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51	1.48	1.59	1.54	4	达标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3	318	287	292	292	10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47	1.39	1.40	1.48	4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8。

表 9-5 厂区内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3.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0.94	1.12	2.99	2.50	1.89
				第 2 次	2.17	1.99	2.01	2.01	2.04
				第 3 次	1.85	2.19	2.07	1.99	2.03
				第 4 次	2.64	2.72	2.56	2.70	2.66
2025.3.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 1 次	1.34	1.33	1.41	1.75	1.45
				第 2 次	1.52	1.17	1.59	1.53	1.45
				第 3 次	1.64	1.60	1.48	1.63	1.59
				第 4 次	1.43	1.56	1.63	1.55	1.54
执行标准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8。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2025.3.13	东厂界	机械	13:41~13:46	57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3:48~13:53	61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3:55~14:00	58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3:35~13:40	60	65	达标
2025.3.14	东厂界	机械	14:43~14:48	56	65	达标
	南厂界	机械	14:50~14:55	59	65	达标
	西厂界	机械	14:57~15:02	58	65	达标
	北厂界	机械	14:36~14:41	59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50018 号。

9.2.2.4 固（液）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 3-4，得知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2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CODcr40mg/L、氨氮 2（4）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t/a）	0.041	0.002

(2) 总量控制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CODcr 排放量 0.04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 0.050t/a、NH₃-N 0.003 t/a。）

9.2.2.6 辐射

本次项目无辐射设施。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为安装设备、装修等内容，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我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渣、一体化反应设备（絮凝沉淀）、氧化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有组织废气，故无计算去除效率。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10.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5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6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0.1.7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0t/a，COD_{Cr} 排放量 0.041t/a，NH₃-N 排放量 0.002t/a，低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0t/a、NH₃-N 0.003 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本次验收不分析。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421-07-02-6250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纬度	经度 120 ° 58 ' 45.205 " , 纬度 30 ° 52 ' 38.259 "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备〔2025〕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5586470224001X		
	验收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406-330421-99-02-0394483		验收时间		2025.3.13-3.14		
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1020	0.1255	——	——	
	化学需氧量	——	——	40	——	——	——	——	——	0.041	0.050	——	——	
	NH-N ₃	——	——	2 (4)	——	——	——	——	——	0.002	0.003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铜	——	——	——	——	——	——	——	——	——	——	——	——	
	总锌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善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892
建设单位（盖章）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跃春
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13736803316
项目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餐饮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 有环保措施： ☒ 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氧化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理厂。 ☐ 其他措施：_____。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50t/a ， 氨氮 0.003t/a		
承诺：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王跃春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王跃春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善）建备〔2025〕10号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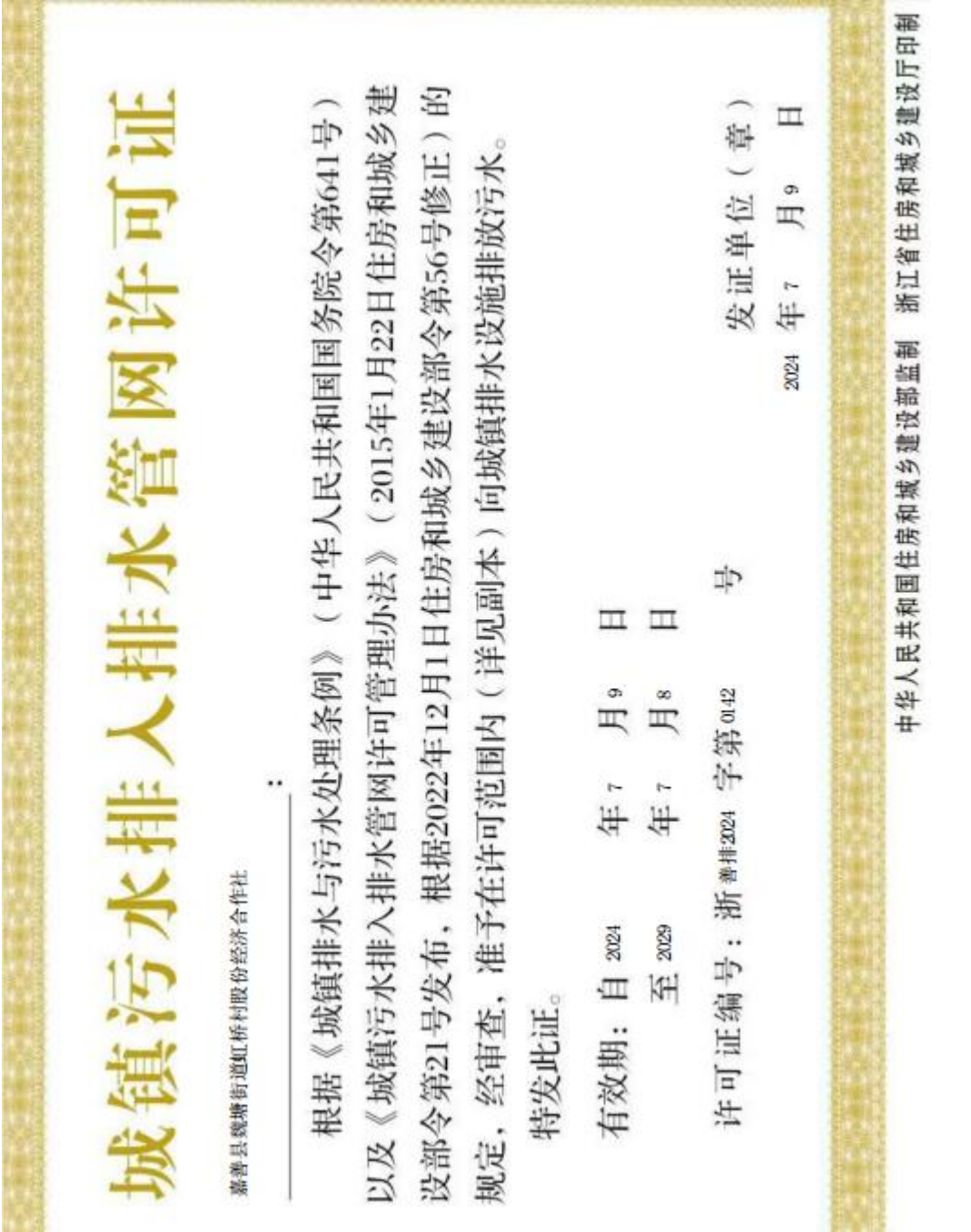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558647022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178号1幢1楼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8647022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1日至2030年02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文件

(2025) 01 号

关于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的决定

为了对我公司《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进行验收，经公司决定，成立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组 长：王跃春

组 员：王阳

特此决定！

附件 4:

公司本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平磨/平面磨床	M7130H	台	1	1
2	轴承加工	打标	激光打标机	YLP-HX20	台	1	1
3	测试	测试	显微硬度仪	MH-1	台	1	1
4	办公	办公	光学投影仪	IMI-200	台	1	1
5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金相抛光机	PG-2B	台	1	1
6	测试	测试	圆度检测仪	D051	台	1	1
7	轴承加工	加油脂	半自动加油机	77	台	2	2
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半自动卷边机	CO-65	台	4	4
9	轴承加工	装配	吸针机	HG-4000S	台	2	2
10	轴承加工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DS-360G	台	1	1
11	轴承加工	脱水	脱水机	TS-70	台	2	2
12	轴承加工	剪板	剪板机	3-1600	台	1	1
13	轴承加工	剪板	液压剪板机	QC12Y-6X2500	台	1	1
14	轴承加工	剪板	线切割	DK-7716	台	1	1
15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电炉	CHOY	台	2	2
16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钻床	Z512-2	台	2	2
17	模具加工	模具加工	铣床	ZX7032W	台	1	1
1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车床	C6132A	台	2	2
19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抛光机	GSJ600	台	4	4
20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抛光机	XGP30	台	4	4
21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C23-63	台	10	10
22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D21-100	台	1	1
23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D21-40	台	15	15
24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23-16	台	10	10
25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冲床	J23-10B	台	6	6
26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ZL03-03	台	7	7
27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928TD-L	台	5	5
28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仪表车床	CJ0632A	台	19	19
29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微型落地车床	CJ0625A	台	3	3
30	辅助	包装	自动包装机	ZJ-260	台	1	1
31	辅助	辅助	叉车	3T	台	1	1
32	辅助	辅助	空压机	ZLS15HI/8	台	1	1
33	测试	测试	盐雾测试机	SF-MIT60C	台	1	1
34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离心研磨机	80L	台	1	1
35	轴承加工	冲压拉伸	开式液压冲床	Y21-63T	台	1	1
36	轴承加工	整形倒角	数控车床	928TD-L	台	3	3
37	轴承加工	抛光研磨	振动研磨机	600L	台	1	1
38	辅助	辅助	工业吸尘器	/	台	1	1
39	轴承加工	清理上油	多功能自动清洗机	QX-2004（与涂油机连为一体）	台	3	3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5:

公司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文产量（套/件）	2025 年 3 月实际产量（套/件）	折算全年产量（套/件）
1	滚动轴承	300 万	22.5 万	270 万

公司本项目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2025 年 3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轴承加工	原料	铁板	/	t/a	90	6.75	81
2			不锈钢板	/	t/a	10	0.75	9
3			滚针	/	万套/a	300	22.5	270
4			煤油	150kg/桶	t/a	4.5	0.34	4.08
5			防锈油	150kg/桶	t/a	1	0.075	0.9
6			润滑脂（半固态） （壳牌佳度 S2 V100 3）	18kg/桶	t/a	0.9	0.068	0.816
7	设备保养	辅料	机油	150kg/桶	t/a	0.3	0.0225	0.27
8			液压油	150kg/桶	t/a	0.3	0.0225	0.27
9	抛光研磨		清洗剂（粉末）（YL-10 高效除油王）	1kg/袋	t/a	0.8	0.06	0.72
10			光亮剂（液体）	25kg/桶	t/a	0.2	0.015	0.18
11	研磨		研磨料	/	t/a	2	0.15	1.8
12	测试		氯化钠粉	500g/瓶	t/a	0.003	0.0002	0.0024
13	废水处理		PAC	25kg/袋	t/a	1.2	0.09	1.08
14			PAM	25kg/袋	t/a	0.06	0.0045	0.054
15			强氧化剂	25kg/袋	t/a	2	0.15	1.8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5. 3. 13-3. 14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5.3.13 滚动轴承：9000 套/件 2025.3.14 滚动轴承：9000 套/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王阳 企业负责人王阳 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7:

日期	用水量
2025 年 2 月	75
2025 年 3 月	105
2025 年 4 月	90 吨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8:

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025 年 3 月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	生产	一般固废	4.5	0.3
2	废磨料（900-099-S17）	抛光研磨	一般固废	1.5	0.1
3	一般废包装物（ 900-099-S17）	生产	一般固废	0.5	0.03
4	研磨泥、油泥 （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2	0.13
5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 （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0.5	0.03
6	废煤油 （HW08/900-201-08）	清理	危险废物	3	0.2
7	废防锈油（ HW08/900-216-08）	涂油	危险废物	0.3	0.02
8	废机油 HW08/900-217-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06
9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3	0.02
10	废包装桶 （HW08/900-249-08）	生产	危险废物	0.3	0.02
11	浮油、污泥 （HW08/900-210-08）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0.2
12	废抹布、废手套 （HW08/900-200-08）	设备保养	一般固废	0.1	0.006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0.4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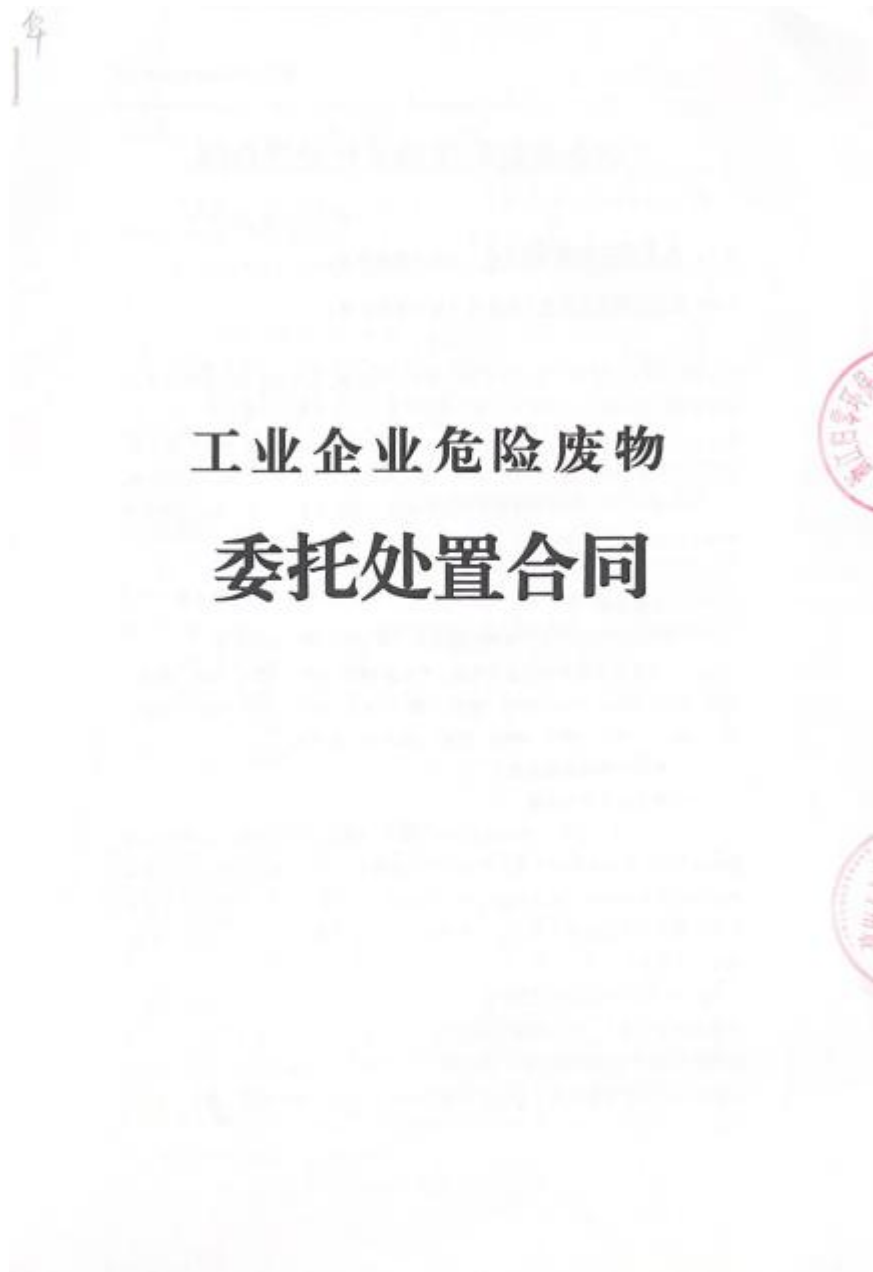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危废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BW 24019/

甲方: 嘉善华翔轴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

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镉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废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设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

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 2000 元，处置费按 3 元/KG（含税），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3 年，服务费用共计 2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

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0573-85258919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嘉善华阳水务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王阳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祥路585号151房

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13736803316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17706751081

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9: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提供的数据真实有效。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0:
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1: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张雪林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电话: 0573-84711028

承租方: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授权代表: 王跃春 职务: 负责人

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电话: 0573-8475393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有物业的租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定义

1、甲方（出租人）：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全的权力，将所有的物业出租给他人从事商业经营活动，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2、乙方（承租人）：指租赁建筑物及物业的租户——以按照中国的法律规定，具有合法经营权独立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具备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在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乙方应缴的租金和各项费用，乙方有权独立处理在租赁物业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合同的商业经营活动，并依法纳税。乙方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名义，或以个人的名义签订本合同的，其主体资格有效。

3、物业——指甲方的建筑所有附属的设备、设施、物业、道路及空间。

4、物业名称——指甲方为其具有经营管理权的整体物业而指定的有别于其他经营物业的名称，在租赁期限内，因实际的变化和需要，甲方拥有变更物业名称的权利。

5、租赁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有效期限。

6、租赁起始日——指合同生效之日。

7、计租起始日——指按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开始计收租金的日期。

8、租金——指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向甲方交纳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

第二条 租赁物业位置、面积及使用性质

1、甲方将位于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 (以下简称租赁物业)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业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2892 平方米。

2、本租赁物业的使用性质为轴承制造。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2年，即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6个月提出，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权，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赁费用

1、厂房租金按双方所认可确定的租赁面积每平方米16元/月·平方计算，年租金为伍拾伍万伍仟贰佰陆拾肆元整（大写）不含税。如需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大写），和6个月（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租金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大写）。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3、乙方应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提前30天支付。逾期5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4、2025年房租费用按照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第五条 厂房的使用规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水、电费的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厂及供电局的统一标准执行。供电变压器由甲方提供，供电量80千伏安（kva），若乙方因生产需要增加电力容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方负责申报办理。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因甲方本身的建筑结构质量导致厂房损坏，造成乙方损失，则由甲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不得堆放及储存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转变使用性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性质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性质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在租赁期限内，若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让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转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必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按未履行合期租金总额的10%）作赔偿损失。

第九条 政府动迁问题或其他

- 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有新的规划，需要征用土地动迁厂房时，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须提前半年通知乙方。
- 2、若政府动迁所赔偿的费用属产权方，则归甲方所有；所属搬迁费用赔偿部分属于乙方的，归乙方所有。其他原因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租赁期间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相关责任。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该厂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厂房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厂房因城市建设需要被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厂房毁坏，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到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张
印雪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春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日



报告编号:HJ25001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一楼二楼
受检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一楼二楼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3.13~3.14
检测日期 2025.3.13~3.17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F2 (JJW-EQ-6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 (JJW-EQ-14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JJW-EQ-14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D 型精密噪声频谱 分析仪 (JJW-EQ-525)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3.13	废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35	161	109	122	118
			悬浮物	mg/L	68	54	76	87	/
			总磷	mg/L	2.21	2.06	2.30	1.92	1.9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8.6	18.8	19.4	18.3	18.0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7.4
			氨氮	mg/L	33.7	31.3	31.8	32.5	32.6
			总氮	mg/L	43.8	41.4	42.6	44.4	44.6
			石油类	mg/L	0.59	0.62	0.61	0.61	/
2025.3.14	废水入网口	淡黄色微浑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64	141	151	146
			悬浮物	mg/L	60	90	51	73	/
			总磷	mg/L	3.00	3.03	2.93	2.96	2.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9	18.1	17.8	18.3	17.2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4	7.5	7.5
			氨氮	mg/L	31.7	30.6	33.0	33.4	33.6
			总氮	mg/L	51.3	54.1	52.5	50.6	50.4
			石油类	mg/L	0.88	0.92	0.95	0.96	/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5.3.1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04	224	212	182	2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0.51	0.52	0.99	0.61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30	224	254	269	2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97	0.88	0.84	0.9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90	276	249	301	2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54	1.50	1.39	1.28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9	262	271	236	2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32	1.38	1.14	1.27
2025.3.14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56	234	217	212	2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8	0.70	0.53	0.6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44	233	284	249	2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80	1.75	1.66	1.7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10	291	262	321	2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51	1.48	1.59	1.54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3	318	287	292	2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4	1.47	1.39	1.40	1.48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次数	检测结果				
					瞬时值				时均值
2025.3.1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0.94	1.12	2.99	2.50	1.89
				第 2 次	2.17	1.99	2.01	2.01	2.04
				第 3 次	1.85	2.19	2.07	1.99	2.03
				第 4 次	2.64	2.72	2.56	2.70	2.66
2025.3.1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 1 次	1.34	1.33	1.41	1.75	1.45
				第 2 次	1.52	1.17	1.59	1.53	1.45
				第 3 次	1.64	1.60	1.48	1.63	1.59
				第 4 次	1.43	1.56	1.63	1.55	1.54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声源描述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eq
2025.3.13	东厂界	机械	13:41-13:46	57
	南厂界	机械	13:48-13:53	61
	西厂界	机械	13:55-14:00	58
	北厂界	机械	13:35-13:40	60
2025.3.14	东厂界	机械	14:43-14:48	56
	南厂界	机械	14:50-14:55	59
	西厂界	机械	14:57-15:02	58
	北厂界	机械	14:36-14:41	59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5.3.13	09:40~10:49	阴	9.4	东风	101.7	1.9
2025.3.13	11:40~12:49	阴	10.1	东风	101.5	1.8
2025.3.13	13:41~14:50	阴	10.3	东风	101.5	1.7
2025.3.13	15:41~16:50	阴	9.8	东风	101.6	2.0
2025.3.14	08:37~09:44	阴	8.9	东风	102.2	1.2
2025.3.14	10:42~11:47	阴	9.3	东风	102.1	1.1
2025.3.14	12:43~13:47	阴	9.3	东风	102.1	1.4
2025.3.14	14:43~15:48	阴	9.1	东风	102.2	1.2

附件 2：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2025.3.13	13:41~13:46	1.7
2025.3.13	13:48~13:53	1.8
2025.3.13	13:55~14:00	1.7
2025.3.13	13:35~13:40	1.7
2025.3.14	14:43~14:48	1.4
2025.3.14	14:50~14:55	1.5
2025.3.14	14:57~15:02	1.5
2025.3.14	14:36~14:41	1.5

附件 3：废气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2025.3.13~3.14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附图：





报告编号:HJ250018-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Jia We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 (嘉兴科技城) 4 号楼 3 楼

电话: 0573-82820906

邮编: 314006

邮箱: jxjwjc@163.com

网址: www.jxjwjc.com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报告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三、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印检测报告，须加盖本公司公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四、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本报告未经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委托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一楼二楼
受检单位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一楼二楼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8.21~8.22
检测日期 2025.8.22~8.23 检测地点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L224-1SCN (JJW-EQ-3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15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F2 (JJW-EQ-32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JJW-EQ-5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JJW-EQ-207)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行
2025.8.2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61	171	166	164
			悬浮物	mg/L	5	7	6	7	/
			总磷	mg/L	0.076	0.084	0.081	0.087	0.08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65	0.415	0.390	0.368	0.374
			pH值	无量纲	7.6	7.4	7.6	7.5	7.5
			氨氮	mg/L	0.198	0.212	0.192	0.203	0.201
			总氮	mg/L	1.09	1.17	1.28	1.01	1.03
			石油类	mg/L	0.34	0.37	0.40	0.39	/
2025.8.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无色较清	化学需氧量	mg/L	148	153	144	147	149
			悬浮物	mg/L	6	5	7	6	/
			总磷	mg/L	0.093	0.087	0.105	0.098	0.09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81	0.493	0.527	0.513	0.520
			pH值	无量纲	7.3	7.5	7.4	7.4	7.5
			氨氮	mg/L	0.351	0.334	0.343	0.317	0.319
			总氮	mg/L	1.23	1.09	1.42	1.11	1.13
			石油类	mg/L	0.37	0.39	0.38	0.41	/

报告编制: 杨晓婷

报告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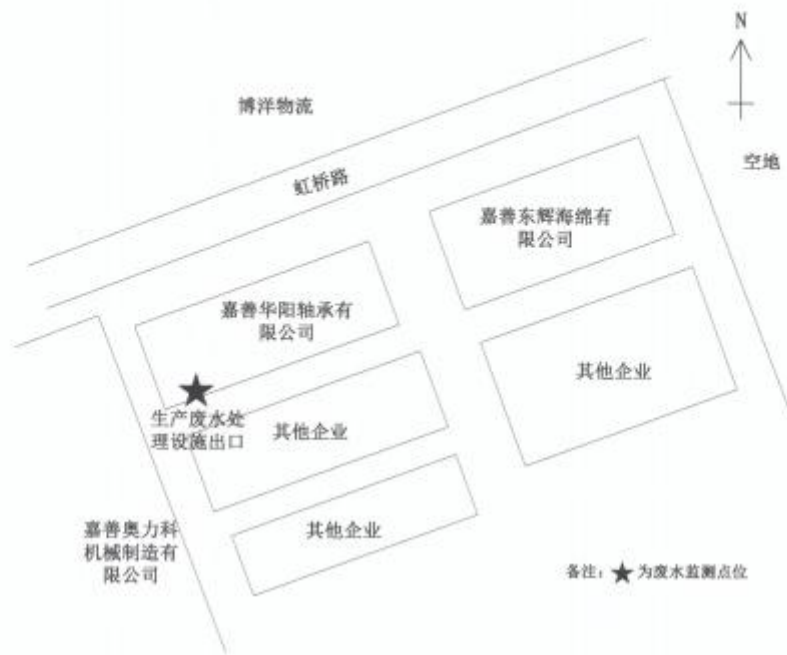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6 日

报告结束



附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3 月

目 录

一. 前 言	78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9
2.1 工程基本情况	79
2.2 工艺流程	79
2.3 排污分析	80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83
3.1 废气执行标准	83
3.2 废水执行标准	83
3.3 噪声执行标准	83
3.4 固废参照标准	84
四. 验收监测内容	85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85
4.2 废气监测	85
4.3 废水监测	85
4.4 噪声监测	85
4.5 固废监测	85

一. 前 言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成立之初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湘家路 86 号，2015 年 6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 2015 年 7 月取得原嘉善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5]232 号），未验收。2020 年 1 月企业整体搬迁至嘉善县姚庄镇宝群路 528 号内 1 号厂房，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 2020 年 3 月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环（善）建[2020]04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21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租用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迁建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目前，项目已取得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406-330421-99-02-394483。

2025 年 1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5 年 2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备（2025）10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内容已包含本项目排污内容，编号为：913304215586470224001X。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2.1.1 项目名称：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2.1.2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2.1.3 工程规模：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2.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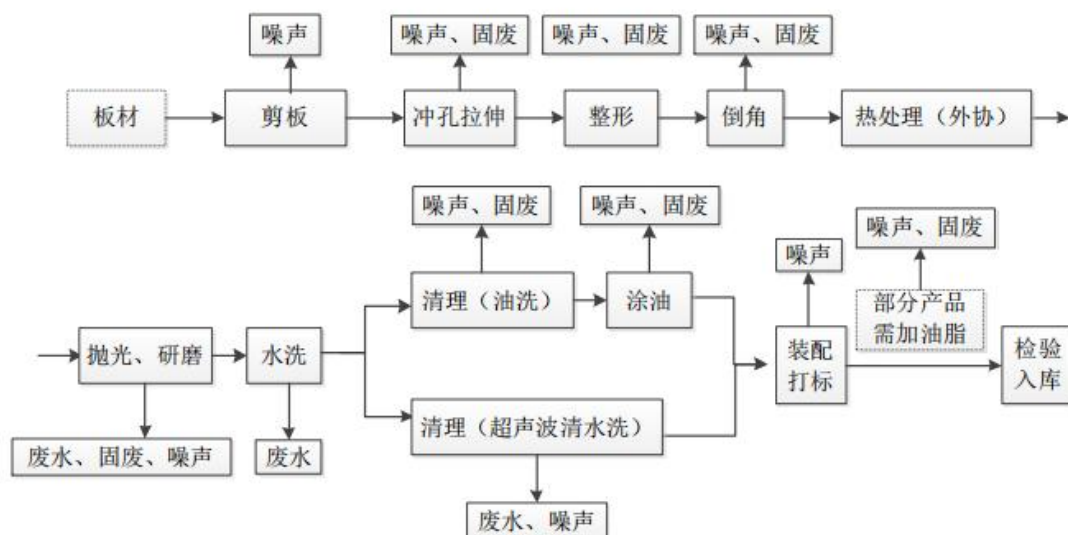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剪板、冲孔拉伸、整形、倒角等机加工

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板材剪板下料，再进行冲孔拉伸、整形、倒角等机加工。机加工完成后送外协单位热处理。

（2）抛光、研磨

抛光、研磨主要是利用机械、化学或电化学的作用，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以获得光亮、平整表面的加工方法。本项目是利用机械设备对工件表面进行修饰加工，分两步：第一步去毛刺，工件放到研磨料中，加入少量清洗剂及水；第二步光抛，工件放到研磨料中，加入少量光亮剂及水；抛光研磨每批次约 2h，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每天约 4 批次，该清洗水每次更换。

(3) 水洗

抛光研磨后的工件放入沥水框中，再连框一起放入清水槽中人工晃动清洗，清水槽每天更换 6-8 次水。

(4) 清理、涂油

本项目板材分为铁板和不锈钢板，不锈钢板经上述加工后使用超声波清水洗进行清理，该清洗水约 10 天更换一次。铁板经上述加工后需采用煤油进行清理（即油洗），以清除掉工件表面的砂轮灰及铁屑，并方便后续工序中涂防锈油。该清理工序在多功能清洗机中进行（此设备密闭运行，与涂油机连为一体），清理用煤油循环使用，每次添加量为 200kg，由于工件上沾有水分、砂轮灰及铁屑等，需要定期排出油泥及水分，因此会定期补充添加煤油，一年整槽清理更换约 5 次。工件清理（油洗）后自动进入涂油机采用喷淋法涂防锈油，平时定期补充，一年清理更换一次。

(6) 装配、打标

配主要包括轴承内外圈合套、吸针等，再进行打标，之后检验包装入库，其中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需再涂一层润滑脂。此外，本项目需对外购的滚针进行抽检测试耐腐蚀性，该过程用氯化钠与水配成溶液，在盐雾测试机中测试。模具加工使用电炉进行热处理，模具加热到 800℃后，在机油中冷却，本项目用于冷却的机油用量约为 0.05t/a，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油雾废气。

2.3 排污分析

2.3.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2-1。

表2-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工艺废气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歇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环境

2.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渣、一体

化反应设备（絮凝沉淀）、氧化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2-2。

表 2-2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2.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床、冲床等设备。我公司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及风机设有减震、隔震措施；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2.3.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2025 年 3 月产生量（t）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核算年产生量（t）
1	金属边角料（900-001-S17）	生产	一般固废	4.5	0.3	外卖综合利用	/	3.6
2	废磨料（900-099-S17）	抛光研磨	一般固废	1.5	0.1			1.2
3	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	生产	一般固废	0.5	0.03			0.36
4	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2	0.13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56
5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	生产	危险废物	0.5	0.03		/	0.36
6	废煤油（HW08/900-201-08）	清理	危险废物	3	0.2		/	2.4
7	废防锈油（HW08/900-216-08）	涂油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8	废机油（HW08/900-217-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1	0.006		/	0.072
9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10	废包装桶（HW08/900-249-08）	生产	危险废物	0.3	0.02		/	0.24
11	浮油、污泥（HW08/900-210-08）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0.2		/	2.4
12	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	设备保养	一般固废	0.1	0.006		/	0.072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	0.4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8

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平均时段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1h 平均浓度限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标准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3.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和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污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水入网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入网标准值（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①	8①	20	20
排放标准值（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	/	40	/	2（4）②	0.3	/	/
排放标准值（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10	/	/	1	0.5

注：①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	---------	-------	--------	----------------------------------

3.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4.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负荷较高且稳定，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大幅度减少或异常时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4.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3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2。

表 4-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氨氮、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4 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3。

表 4-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厂界四周各设 4 个监测点位	昼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4.5 固废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
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9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 日，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178 号 1 幢 1 楼 2 楼，租赁嘉善县虹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 2892m² 厂房实施生产。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实施后形成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的生产规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2024 年

5月3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以审批文号“嘉环（善）建备〔2025〕10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进行备案。

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全部建设完成，全部投入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P1级、直径60毫米以上滚动轴承300万套/件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P1级、直径60毫米以上滚动轴承300万套/件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渣、一体化反应设备（絮凝沉淀）、氧化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金属粉尘，油洗、涂防锈油、涂润滑油脂产生的废气及冷却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3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14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本项目厂界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一般固废为金属边角料（900-001-S17）、废磨料（900-

099-S17）、一般废包装物（900-099-S17）放置于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为研磨泥、油泥（HW08/900-200-08）、沾染矿物油的金属屑（HW08/900-200-08）、废煤油（HW08/900-201-08）、废防锈油（HW08/900-216-08）、废机油 HW08/900-217-08）、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包装桶（HW08/900-249-08）、浮油、污泥（HW08/900-210-08）、废抹布、废手套（HW08/900-200-08），放置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4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年产 P1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上滚动轴承 300 万套/件搬迁

项目其他事项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项目启动时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施工由本公司执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为自行验收，监测委托其他机构。委托机构名称为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具备工作场所（外照射个人计量监测、X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γ 射线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医用常规 X 射线诊断设备影像质量控制检测、医用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医用计算机 X 射线摄影（CR）设备质量控制检测等）、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底质、污泥、固体废物、噪声）检测能力。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8 月。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企业开展自主验收会，根据环评和验收报告，对比现场的实际环保设施，出具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已建立各项环保措施，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我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目前调试状态良好。
日常运行维护制度：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台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嘉善华阳轴承有限公司